

ICS 13.310  
A 92

# GA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772—2008

---

### 刑事影像技术专业实验室工作用房 技术要求

Technical code for forensic image laboratory

2008-07-07 发布

2009-01-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 刑事影像技术专业实验室工作用房 技术要求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刑事影像技术专业实验室工作用房的分类要求,以及各类工作用房的采光、通风、上下水、网络、电气要求和环保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刑事技术部门影像技术专业设计、建造专业实验室工作用房。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0174—1993 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

JGJ 25—2000 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

## 3 刑事影像技术专业实验室工作用房分类

3.1 刑事影像技术专业实验室下作用房可按业务功能划分为照相实验室和录像实验室。

3.2 照相实验室可由特种照相实验室、发光照相实验室、分光光谱照相实验室、检材预处理室、人像组合室、图像检验实验室、数字图像处理实验室、数码图像制作室、机器清洗保养室、系统小机房、痕迹摄影室、物证室、印相放大室和漂水上光室等组成。

3.3 录像实验室可由片库、摄像制作室、视频实验室、图像制作室、图像处理室、放像室、器材室、案件受理室等组成。

3.4 根据刑事影像技术专业实验室所在刑事技术部门的等级、规模和实际业务需要选择设置上述用房。

## 4 刑事影像技术专业实验室工作用房功能要求

### 4.1 照相实验室房屋面积与基本功能要求

4.1.1 直辖市、大城市和省级公安机关照相实验室房屋面积与功能要求见表 1。

4.1.2 地市级照相实验室房屋面积与功能要求见表 3。

4.1.3 县级照相实验室房屋面积与功能要求见表 5。

### 4.2 录像实验室房屋面积与基本功能要求

4.2.1 直辖市、大城市和省级公安机关录像实验室房屋面积与功能要求见表 2。

4.2.2 地市级录像实验室房屋面积与功能要求见表 4。

4.2.3 县级录像实验室房屋面积与功能要求见表 6。

表 1 直辖市、大城市和省级公安机关照相实验室房屋面积与功能要求

序号	功 能	间数	单间使用面积/m <sup>2</sup>	总使用面积/m <sup>2</sup>	功 能 要 求								
					室温	水	电量/kW	通风	层高/m	地 面	网线接口	其他特殊要求	
1	特种照相实验室	1	12~30	12~30	空调		5	要			防腐、防静电、减振	要	暗室
2	发光照相实验室	1	12~30	12~30	空调	要	5	要			防腐、防静电、减振	要	暗室
3	分光光谱照相实验室	1	12~30	12~30	空调		5	要			防腐、防静电、减振	要	暗室
4	检材预处理室	1	12~30	12~30	空调	要	5	要			防腐	要	
5	人像组合室	2	12~20	20~40	空调		5	要			防腐、防静电、减振	要	
6	图像检验实验室	2	20	40	空调		5	要			防腐、防静电、减振	要	
7	数字图像处理实验室	1	50~120	50~120	空调		10	要			防腐、防静电、减振	要	
8	数码图像制作室	1	30~60	30~60	空调	要	20	要			防腐、防静电、减振	要	污水排放管道
9	机器清洗保养室	1	12~20	12~20	空调	要	5	要			防腐、防静电、减振		可不用单独建设
10	系统小机房	1	20	20	空调		20	要			防腐、防静电、减振	要	
11	痕迹摄影室	1	60~120	60~120	空调		50	要	3~5		防腐、防静电、减振	要	宽不小于 8 m、暗室(墙面地面材质不反光)
12	档案资料保管室	1	20~40	20~40	空调		2	要			防腐、防静电、减振	要	包括底片保管
13	物证室	1	20	20	空调		2	要			防腐、防静电、减振	要	
14	印相放大室	1	12~20	12~20	空调	要	5	要			防腐		暗室
15	漂水上光室	1	12~20	12~20	空调	要	5	要			防腐		

表 2 直辖市、大城市和省级公安机关录像实验室房屋面积与功能要求

序号	功 能	间数	单间使用面积/m <sup>2</sup>	总使用面积/m <sup>2</sup>	功 能 要 求						
					室温	水	电量/kW	通风	地 面	网线接口	其他特殊要求
1	片库	1	12~30	12~30	空调		2		地板、地砖	要	湿度低于30%，承重1 000 kg/m <sup>2</sup> ，防尘，隔音
2	摄像制作室	1	60	60	空调		30	要	地板、地砖	要	防尘、隔音
3	视频实验室	1	20~90	20~90	空调		20	要	防静电材质	要	防尘、防静电、隔音
4	放像室	1	60	60	空调		5	要	地板、地砖	要	防尘、隔音
5	器材室	1	12~30	12~30	空调		2	要	地板、地砖	要	防尘
6	器材维护室	1	20	20	空调	要	2	要	地板、地砖	要	(可不用单独建设)防尘

表 3 地市级公安机关照相实验室房屋面积与功能要求

序号	功 能	间数	单间使用面积/m <sup>2</sup>	总使用面积/m <sup>2</sup>	功 能 要 求						
					室温	水	电量/kW	通风	地 面	网线接口	其他特殊要求
1	特种照相实验室	1	30	30	空调		10	要	防腐、防静电、减振	要	暗室
2	人像组合室	1~2	12~20	30~40	空调		5	要	防腐、防静电、减振	要	
3	数字图像处理实验室	1	40~100	40~100	空调		10	要	防腐、防静电、减振	要	
4	数码图像制作室	1	20~50	20~50	空调	要	20	要	防腐、防静电、减振	要	污水排放管道
5	痕迹摄影室	1	20	20	空调		10	要	防腐、防静电、减振	要	暗室、无框窗
6	档案资料保管室	1	20	20	空调		2	要	防腐、防静电、减振	要	
7	印相放大室	1	12~20	12~20	空调	要	5	要	防腐		暗室
8	漂水上光室	1	12~20	12~20	空调	要	5	要	防腐		

表 4 地市级公安机关录像实验室房屋面积与功能要求

序号	功 能	间数	单间使用面积/m <sup>2</sup>	总使用面积/m <sup>2</sup>	功 能 要 求						
					室温	水	电量/kW	通风	地 面	网线接口	其他特殊要求
1	片库	1	10~30	10~30	空调		5		地板、地砖	要	湿度低于30%，承重1 000 kg/m <sup>2</sup> ，防尘，隔音
2	摄像制作室	1	60	60	空调		20	要	地板、地砖	要	防尘、隔音
3	编辑室	1	20~90	20~90	空调		15	要	防静电材质	要	防尘、防静电、隔音
4	器材室	1	10~30	10~30	空调		2	要	地板、地砖	要	防尘
5	案件受理室	1	20	20	空调		2	要	地板、地砖	要	(可不用单独建设)防尘

表 5 县级公安机关照相实验室房屋面积与功能要求

序号	功 能	间数	单间使用面积/m <sup>2</sup>	总使用面积/m <sup>2</sup>	功 能 要 求						
					室温	水	电量/kW	通风	地 面	网线接口	其他特殊要求
1	特种照相实验室	1	15~30	15~30	空调		10	要	防腐、防静电、减振	要	暗室
2	数码图像制作室	1	15~30	15~30	空调	要	10	要	防腐、防静电、减振	要	
3	痕迹摄影室	1	20	20	空调		10	要	防腐、防静电、减振	要	暗室
4	印相放大室	1	30	30	空调	要	5	要	防腐	要	暗室、污水排放管道

表 6 县级公安机关录像实验室房屋面积与功能要求

序号	功 能	间数	单间使用面积/m <sup>2</sup>	总使用面积/m <sup>2</sup>	功 能 要 求						
					室温	水	电量/kW	通风	地 面	网线接口	其他特殊要求
1	片库	1	10~30	10~30	空调		5		地板、地砖	要	湿度低于 30%，承重 1 000 kg/m <sup>2</sup> ，防尘，隔音
2	摄像制作室	1	30~60	30~60	空调		10	要	地板、地砖	要	双层窗、防尘、隔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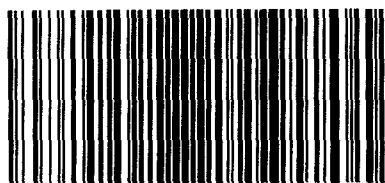
### 4.3 其他功能要求

#### 4.3.1 照相实验室工作用房应符合下列规定：

- 数码图像制作用房宜单独设置，建筑设计应符合生产工艺流程和设备的操作要求。
- 数码图像制作用房应有防尘、防震、防污染措施，宜根据工艺要求对室内温度、湿度进行调节控制；当采用机械通风时，应有净化措施。
- 特种照相实验室、发光照相实验室、分光谱照相实验室、痕迹摄影室应防紫外线、红外线和可见光，门窗应设遮光措施，墙壁、顶棚采用不反光影视材料饰面。
- 机器清洗保养室、印相放大室、漂水上光室的地面、工作柜面和墙裙应能防酸碱腐蚀，门窗应设遮光措施，室内应有给、排水和通风换气设施；应有防漏电装置。
- 应根据规模和使用要求分别设置胶片库和药品库。胶片库的温度、湿度应符合 JGJ 25—2000 中 4.4 的规定。
- 数字图像处理室应设机械排风系统，墙面和顶棚应采用消声材料。
- 数字图像处理室、系统小机房的设计应符合 GB 50174—1993 的规定。

#### 4.3.2 录像实验室工作用房应符合下列规定：

- 摄像制作室、视频实验室、放像室的控制室，进深和净高均不小于 3 m；
- 控制室的观察窗应视野开阔，兼作放映孔时，其窗口下沿距控制室地面应为 0.85 m，距视听室后部地面应大于 1.8 m；
- 摄像制作室、视频实验室、放像室应设机械排风系统，墙面和顶棚应采用消声材料；
- 摄像制作室、视频实验室、放像室设计应符合 GB 50174—1993 的规定。



GA/T 772-2008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 · 2-18993

定价： 10.00 元